

服务类项目招标文件

2019 版·综合评分法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0-01-12752)

招 标 文 件

2020 年 3 月 30 日

提 示

一、关于用户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需要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办理的，可以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zy.com.cn>）搜索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公开征集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公告，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相关信息。新用户常见问题、供应商操作手册及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详见该公告附件。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

1.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识别保证金信息。

2. 供应商应当及时完善和更新注册用户时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通过 CA 证书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供应商管理平台界面下的诚信库，准确完善开户行行号、账号、户名、开户行名称等信息。

3.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当尽量与在系统诚信库中提供的账户保持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无法通过 CA 证书在系统中自助查询保证金到账信息，并可能导致保证金无法返还。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一切后果自负，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关于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依法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采用标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以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zy.com.cn>）搜索《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格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标准范本。

供应商质疑受理部门：内控管理部

联系方式：周 涛 （0431）88779621

孙 婷 （0431）88779636

传 真：（0431）88779624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编号：JM-2020-01-12752
2.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安服务
3.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4. 项目分包数量：1包
5.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需求概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第1包	保安服务	1批	本次招标聘用61人是为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保安服务。	3200000	3200000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合法资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四、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ccgzy.com.cn，下同）供应商。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16:00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相关信息。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的名义共同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

五、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1.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2020年4月14日10:00，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六、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年4月22日9:30，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2.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七、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0年4月22日9:30，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八、投标保证金

1. 交纳形式和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账户信息：

包号	数额（元）	开户银行	账号
1	32000.0	中信银行长春幸福街支行	3113610042951107874
账户名称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提示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识别保证金信息。	

九、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晓建

联系电话：（0431）88777732

地址：长春市华新街333号

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咨询人：程婧

联系电话：（0431）88779630

招标文件咨询人：杜长江

联系电话：（0431）88779625

用户注册咨询人：王锐 陈晨

联系电话：（0431）88779623

邮政编码：130011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3. 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13634405937 （0431）88779428

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88779873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需聘用保安员 61 人,要求提供 24 小时门卫服务、安全四防、协助处理治安及各种安全事件及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1	保安服务	61	人	提供 24 小时门卫服务、安全四防、协助处理治安及各种安全事件及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供应商根据国家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的《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4 年制订)执行。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 保安人员条件及要求

1、派驻的一级岗位保安员年龄 35 周岁以下,身高 1.72 米以上(40 人);二级岗位保安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21 人)。所有保安员要求男性,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相貌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犯罪记录,所有保安员提供保安从业资格证。

2、保安员上岗前需经岗前培训及面试,需精通保安业务,掌握安全、法律、消防等方面的知识,能够熟练操作消防器材和设备,具备公安保卫工作要求的素质与能力,能依法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

3、供应商委派中(分)队长具体负责落实安保工作,合理安排不同责任区域内保安员岗位与职能。

4、统一着装要求着装规范、整洁干净,装备齐全。其中: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四季保安制服、保安装备、防雨用品等四季劳保用品等。

(二) 服务内容与职责

1、门卫服务。保安员按着采购人的需要提供对采购人出入口进行上岗执勤,做好验证,检查登记、咨询等服务及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巡逻守护。

2、楼层执勤服务。保安员确保办公区内工作安全及楼层巡视。

3、食堂、地库安保服务。保安员在用餐时对食堂进入人员进行排查,是否有外来人员进入,并负责临时勤务,会议安保工作。地库执勤人员确保出入口车辆的畅通,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及楼层巡视,并负责临时勤务、会议安保工作。

4、办公楼保卫。按照“四防一保”(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保安全)的工作要求,随时掌握进出楼内人员的情况和动态,了解办公楼内的部门单位与职能,做好外来人员的接待登记、验证、引导工作。

5、供应商协助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的突发事件、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群体事件等、协调采购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

6、提供定期培训

供应商每年应定期为保安员组织保安业务培训,考核评比活动及会同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消防演练,不断提升保安员保安服务水平。

(三) 人员配置

1、聘用保安员 61 人，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1	保安队长	1
2	市委市政府白班保安	8
3	市委市政府夜班保安	10
4	机关事务管理局门岗	2
5	机关事务管理局楼内保	1
6	市委市政府食堂门口及临时会议保障	3
7	市委市政府地库及临时会议保障	2
8	市委人民广场办公区分队长	1
9	市委人民广场办公区一楼	3
10	市委人民广场办公区前门	8
11	市委人民广场办公区后门	8
12	市政府政务大厅白班 3 个门岗保安	6
13	市政府政务大厅白班巡逻岗保安	2
14	市政府政务大厅夜班保安	6
合计	61 人	

2、上岗时间：

市委人民广场办公区一楼：早 6:00-晚 6:00，市委人民广场办公区门岗：早 7:20-次日早 7:20。机关事务管理局：早 7:20-晚 4:30，市委市政府：白班早 7:30-晚 4:30，夜班晚 4:30—早 7:30。市政府政务大厅：白班早 7:30-晚 4:30，夜班晚 4:30-早 7:30，用餐自理，节假日保证岗上人数，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应调整工作时间。

3、上岗前需经过采购人保卫处培训。

4、保安用品衣服都由供应商提供。

5、夜班提供住宿，床及被褥自理。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服务地点	长春市市委市政府、市委人民广场办公区，长春市政府政务大厅及机关事务管理局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4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1、提供 61 名保安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付款条件与比例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合同签订后应支付 5%合同款。然后每月 20 号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服务费=1/12*95%合同款）。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无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	履约保证金数额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 2%。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 5%。
4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p>履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安员的相应保险、福利及安全保障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保安员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各类财产损失，由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4、供应商如未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调整人员，在采购人限定期间内如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未履行的合同期限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2.由于供应商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因供应商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采购人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供应商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供应商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供应商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所列经营（业务）范围应包含投标标的；2、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3、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半年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格式见第七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8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确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投标保证金		
9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打印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清单，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四) 联合体投标		
10	合格的联合体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无效。
(五) 其他		
11	良好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14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5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一）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密封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二）完整性审查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响应程度	
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8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提供相关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

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六）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的《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代理协议》有关约定，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要求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中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要求确定中标人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2%)

	30%以上的		
--	--------	--	--

注：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分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 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 价格评分 (20 分)				
1	价格评分	详见本章评标标准第 2 项规定		客观项
(二) 技术服务评分 (55分)				
1	服务方案	根据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情况理解, 给出得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标准, 并能提供保证服务承诺实现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每提供一个措施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10	客观项
		根据对本项目的管理办法的理解, 给出得分: 附管理细则, 方案有关论述条理清晰, 不漏项, 专业性、系统性强, 操作可行; 方案精确得 10-5 分。 附管理细则, 方案有关论述条理比较清晰, 不漏项, 专业性、系统性比较强, 操作可行; 方案比较精确得 5-2 分。 附管理细则, 方案有关论述条理不清晰, 不漏项, 专业性、系统性不强, 操作可行; 方案不精确得 2-0 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	10	主观项
		根据对本项目的考核办法的理解, 给出得分: 附体现企业管理层次的考核办法细则。精确得 10-5 分 附体现企业管理层次的考核办法细则。比较精确得 5-0 分 无企业管理层次的考核办法细则。得 0 分	10	主观项
		服务项目: (1、保安服务、2、巡逻服务、3、门卫服务、4、守护服务、5、押运服务、6、技术防范服务、7、安全检查服务) 提供的服务项目达 7 项以上的得 10-5 分; 提供的服务项目达 6 项的, 得 5-3 分; 提供的服务项目达 5 项的得 3-0 分; 提供的服务项目达 4 项及以下得 0 分。	10	主观项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p>安保物品配备：（1、保安服装，2、鞋帽，3、雨具，4、钢化盾牌，5、防暴钢叉，6、橡胶警棍，7、强光手电）投标人提供安保物品达到5样及以上的得5-3分；提供安保物品达3(含)-5样的得3-2分；提供安保物品达3样以下的得2-0分。不提供的得0分。</p> <p>(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p>	5	主观项
3	劳动力社会保障	<p>企业具有承担风险的能力，能为员工缴纳意外伤害险：</p> <p>提供61人的得0分，每多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p> <p>(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参保证明复印件为评分依据。)</p>	10	主观项
(三) 商务评分 (25 分)				
1	业绩	<p>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同行业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5分。</p> <p>(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p>	15	客观项
2	投标人所获得的奖励与荣誉或信誉等级证明	<p>投标人能够提供4份(含)以上所获得的奖励与荣誉或信誉等级证明得4分；投标人能够提供3份所获得的奖励与荣誉或信誉等级证明得3分；投标人能够提供2份所获得的奖励与荣誉或信誉等级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客观项
3	体系认证	<p>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认证体系得6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p>	6	客观项
<p>说明：</p> <p>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p> <p>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p>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1.3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属服务。

1.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1.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在投标前注册成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ccggy.com.cn，下同）供应商，并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名义共同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操作方法为：联合体第一个成员通过数字证书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在此界面下，依次插入其他各成员数字证书，添加联合体成员。

2.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3.3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 联合体投标

如果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2个以上投标人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附件

8. 现场考察

8.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投标人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投标人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集中采购机构通过本须知第 6 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保证金

12.2.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2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八章），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提交。

12.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财务部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单》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2.6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2.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报价

12.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3.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明每包报价。

12.3.4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2.4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使用的公章应与当事人名称全称一致，该公章应为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字样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4.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4.3 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4.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涂改或增删内容无效。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A4型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5.3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格式见第八章）。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贴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再单独包封一份并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密封标识。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格式见第八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包封的开标一览表不得封装在投标文件包封内。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贴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15.2条要求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提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并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

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2. 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2%。

24.2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长春市财政局交纳履约保证金。采用非保函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存入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帐户2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持回单到长春市财政局一楼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吉林银行履约保证金窗口）开具收据，同时到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A区206

室)登记,履约保证金须在转账凭证备注栏里填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用保函方式的,(格式见第八章),将保函送至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206室)。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账 号:7240620120000022-90500101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新城支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4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9]594号)文件执行。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CA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长春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29.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2. 招标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及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交纳。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应编制、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的份数提交正本和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文件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是，提供）	
8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6	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果有，提供）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
料

(如果有, 提供)

七、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填写此项) 联合体中_____为小微企业, 该成员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4.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投标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 加 盖 名 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包号：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包号：第_____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投标包号: 第_____包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六、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投标包号: 第_____包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

1. 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一、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招标技术和需求。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投标包号: 第_____包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投标包号: 第_____包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 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第 1 包			
.....			

注：

1. 本表按投标包号依次填写，采购项目不分包的，在第一包对应栏内填写投标报价。
2.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3 条的规定）。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再单独包封一份并密封完好，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5.4 条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号：第_____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5	服务 5				
6	服务 6				
...					
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 提供)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外包封密封标贴（格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 3177 号
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 B 区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提示:1、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2、横线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采购人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后失效。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四、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